



412574 S-2025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S 0303S-2025

# 速溶黄芪粉

2025-08-26 发布

2025-08-26 实施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峰。

H N

Q B

# 速溶黄芪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溶黄芪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黄芪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，加入经微波干燥、破壁的黄芪粉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序制成的速溶黄芪粉。

## 2 技术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芪应符合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 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被测样品5克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和杂质。取样品1袋置于烧杯或透明琉璃杯中，用开水冲泡后，感官评定气味、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开水冲泡后，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香气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13	GB 5009.3
灰分/ (g/100g)	≤ 10	GB 5009.4
铅* (Pb) / (mg/kg)	≤ 0.9	GB 5009.12
镉 (Cd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5
砷 (As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汞 (Hg) / 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7

注：※该项指标严于卫健委2023年 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注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 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黄芪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，加入经微波干燥、破壁的黄芪粉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序制成的速溶黄芪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微生物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卫健委2023年 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